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154號

原告 喬福泡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福一

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雄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8,685元，應繳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49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